（上接B006版）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3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授予100.00万份股票期权，按照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实施结果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140.00万份股票期权，钟波先生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累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0%；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董事、总经理肖适先生3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100.00万份股票期权，按照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实施结果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140.00万份股票期权，肖适先生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累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向钟波先生和肖适先生授予的股票期权将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除钟波先生、肖适先生外的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董事钟波先生、肖适先生、刘帅先生、尹蕾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行权、授予/归属的数量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额度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归属资格、行权/归属数量等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行权/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归属、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下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适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托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董事钟波先生、肖适先生、刘帅先生、尹蕾先生、薛晓良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进行增加和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2023年2月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传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监事廖传均先生回避表决。

（二）《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附件，《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监事廖传均先生回避表决。

（三）《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其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监事廖传均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2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干胜道，男，出生于1967年3月15日。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任教；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且对《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四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明确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3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3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3年1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2日（上午10:00-下午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8）6759 9894 转 8432

邮箱：ir@xgimi.com

联系人：侯学裕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干胜道

2023年1月10日

附件：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米科技”）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极米科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 A 区 4 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3日

至2023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细情况请查阅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钟波、肖适、刘帅、廖杨、尹蕾、廖传均、钟超、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他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6	极米科技	2023/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和邮件（指定邮箱：ir@xgimi.com）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2月2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邮件方式在邮件内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邮件标题请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2月2日下午 17:30 前发送至ir@xgimi.com 邮箱。

（二）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3年2月2日（上午 9:30-12: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 A 区 4 栋 4 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 A 区 4 栋 4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759 9894 转 8432

联系人：薛晓良、侯学裕、黄国城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以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进行增加和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玩具；批发兼零售图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软件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旧货销售；玩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平面设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互联网顶级域名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拟对《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玩具；批发兼零售图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软件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旧货销售；玩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平面设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互联网顶级域名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4%。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351,580,945股。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79%。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833,113,863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4.57%。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0,000,000	否	否	2023年1月6日	2023年3月24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91%	1.03%	不动产投资
合计		40,000,000						3.91%	1.03%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6%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6%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100.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100.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53,040,000	53,040,000	43.85%	1.36%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39,780,000	39,780,000	44.57%	1.02%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38,890,000	38,890,000	71.77%	1.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4%	311,580,945	351,580,945	34.35%	9.02%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6%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09%	0	0	0.00%	0.0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6%	0	0	0.00%	0.00%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0	0	0.00%	0.00%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79%	793,113,863	833,113,863	34.57%	21.36%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09%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79%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3-00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营经营数据

序号	分地区	分行业	第四季度中标项目数量（个）	第四季度中标项目金额（万元人民币）	本年累计中标项目数量（个）	本年累计中标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上年同期累计中标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中标尚未签合同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1	国内	建造工程项目	31	1,564,705	149	3,324,916	1,733,443	91.81	1,666,876
2	国内	设计咨询	24	817	43	1,739	2,559	-32.04	61
3	国外	建造工程项目	1	63,585	2	68,040	143,490	-52.58	0
4	国外	设计咨询	0	0	0	0	0	不适用	0
合计			56	1,629,107	194	3,394,695	1,879,492	80.62	1,666,937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3-00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中标太康县少康大道升级改造项目（香江路-老涡河）1标段

近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收到招标人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亚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监督部门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公司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太康县少康大道升级改造项目（香江路-老涡河）1标段（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项目地点：河南省太康县

中标价：建安工程费为经财政评审后建安工程费的98.98%（约405,439,204元）

工期：365日历天（工程总承包工期）

工程概况：项目为改建道路工程，设计车速50m/h，全长4148.975m，道路红线宽50m，两侧各15m绿廊。

联合体成员及分工：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内所有施工任务；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合同内所有设计任务。

本项目约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67%。

二、中标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1标段

近日，公司与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收到招标人太康县银城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公司与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1标段（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项目地点：河南省太康县

中标价：施工费为经财政评审建安费的99.98%（约449,910,000元）；设计费为经财政评审建安费的1.4%；勘察费为129元/米。

工期：施工工期540日历天；勘察设计45日历天。

工程概况：建筑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办公生活及附属用房、厂区道路、硬化、厂区绿化、厂区室外给、排水管网、围墙、1000KVA变压器及电缆线。

联合体成员及分工：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内所有施工任务；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合同内所有设计任务；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合同内所有勘察任务。

本项目约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96%。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等事宜。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报备文件

1. 太康县少康大道升级改造项目（香江路-老涡河）1标段中标通知书；
2. 太康县少康大道升级改造项目（香江路-老涡河）1标段联合体协议；
3. 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1标段中标通知书；
4. 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1标段联合体协议。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3-002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江苏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2232017856。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可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3-00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建【2022】1178号文件，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收到合肥市转拨支付的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9,978万元。

该项补助资金将直接冲减公司已销售新能源客车形成的应收款项。该项补助资金的到账，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0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共计1,027.5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3-007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熊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熊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熊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熊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3227)，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DepositoryReceipts，即“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瑞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方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部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电话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发展需要，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职能部门已迁至新地址办公，公司证券部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电话号码发生变更。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通畅，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382号环球贸易中心二期1803室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卫星路1471号
邮政编码	130000	130000
联系电话	0431-81901315	0431-80606619

以上变更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官方网站、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0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2年12月30日任期届满。鉴于近期受疫情形势影响，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审核流程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4748，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8日，有效期三年（即2022年、2023年、2024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经营业绩的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